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叶昌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7 号

叶昌林:

2020年4月13日,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腾邦"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》显示,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,*ST 腾邦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共收到诉讼、仲裁文书27份,涉诉金额合计83,509.93万元,占*ST 腾邦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29.43%。*ST 腾邦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2019年8月10日回复我所关注函的公告中提及部分案件信息。你作为*ST 腾邦时任董事会秘书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督促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0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30日